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25）苏 0582 破 88 号之二

申请人：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郎一华，组长。

本院在审理债务人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斯德意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中，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本院递交申请，称债务人斯德意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也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故请求本院依法宣告其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斯德意公司已停止经营。本案中，管理人依法履职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，斯德意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金额为 1374019.04 元。其中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716019.04 元，余款 658000 元尚存争议。本案经债权申报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审核认定待清偿的无争议债权总金额为 1753439.87 元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斯德意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无重整与和解可能。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；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任洪国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聂梦婷